

二七〇八（二十五），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充分實施宣言之行動方案，

覆按其關於實施宣言之所有先前各項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及二五五五（二十四），

察悉宣言通過十年以後，仍有不少領土受殖民統治及種族主義政權之統治，重感憂慮，

對殖民國家、特別對葡萄牙及南非，繼續拒絕實施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之其他有關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深表遺憾，

重申其信念，即繼續維持一切方式及形態之殖民主義，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剝削殖民地人民之活動，以及若干殖民國家企圖以壓制性行動遏止民族解放運動，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對藐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與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合作之各國政府之態度，至表惋惜，

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三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引為滿意，並對特設委員會努力獲致宣言之徹底與有效實施，表示嘉許；

四 認可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度工作報告書，¹² 包括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

五 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管理國，及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期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

六 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運用一切必要方法進行鬥爭係屬合法，並對各民族解放運動在殖民領土經由鬥爭及重建方案所達成之進展，表示欣慰；

七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斟酌情形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向各殖民領土之民族解放運動提供道義及物質援助；

八 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機構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以前，停止向各該政府及政權提供任何種類之援助；

九 再度宣告，使用傭兵對付殖民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乃犯罪行為，並促請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其本國領土內招募、資助及訓練傭兵，並禁止其本國國民充任傭兵；

十 請殖民國家立即無條件撤除其在殖民領土之軍事基地

¹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8023/Rev. 1)。

及設備，並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設備；

一〇 譴責若干殖民國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推行強使接受非代表性政權及憲法、增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地位、混淆國際視聽及鼓勵有計劃之外國移民入境、同時驅逐、迫遷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區之政策，並促請此等國家立即停止施行此類政策；

一一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適當途徑、在所有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充分實施宣言，尤須擬訂廢除殖民制度殘餘形態之具體提案，同時並應完全顧到充分實施宣言行動方案之有關規定；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俾可協助安全理事會就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殖民領土情勢之演變，考慮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應採取之適當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顧到此類建議；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領土、南羅德西亞及納米比亞各項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對小面積領土特加注意，並向大會建議為使此類領土之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所應採取之最合宜方法與步驟；

一五 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體前往殖民領土，俾可獲得有關領土之直接資料，並查明在其所管領土內居民之意向與願望；

一六 請秘書長參照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繼續經由一切可

以運用之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廣播及電視，採取具體措施，經常廣泛宣傳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工作、殖民領土之情勢及殖民地人民為求取解放而正在不斷進行之鬥爭；

一七 請各會員國、特別是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促進大規模傳播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之情報；

一八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供應為實施本決議案以及大會與特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各項決議案所必需之便利與人員。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九次全體會議。